

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瓦斯壓力調整器 商品檢驗相關規定

109年2月7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8年10月17日起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檢驗標準為CNS7088 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(108年版)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相關詳細規定如下：

一、檢驗規定：

- (一) 檢驗方式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+模式三)。
- (二) 檢驗標準：CNS7088(108年5月版本)。
- (三) 檢驗項目：依據前項檢驗標準辦理，檢驗標準第9(b)節規定之金屬材料材質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，並排除前項檢驗標準第10.2.14節「快接頭插座之連接及脫離」、10.2.15節「快接頭插座之氣密性」、10.2.16節「快接頭插座之耐用性」、10.2.17節「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作動」、10.2.18節「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復歸」及10.2.19節「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耐用性」等試驗項目。

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取樣檢驗項目：外觀、氣密試驗、耐衝擊性試驗、整壓性試驗、安全裝置作動試驗及標示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，辦理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新申請者：
 1. 109年4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，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30日止。
 2. 自公告日起，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，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，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起3年。

(二) 已取得證書者：

1. 109年4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，經審查符合者，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30日止。
2.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4月30日前依修正後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，經審查符合者，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。
3. 109年4月30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，或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。

三、型式試驗指定實驗室：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。電話：(03)3550560-201 黃執行長)。

四、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所屬分局。

五、標準檢驗局於109年1月3日發布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等燃氣器具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之解釋令，前揭商品檢驗標準CNS13603(100年版)及CNS13604(100年版)所引用之國家標準CNS13602版本，自發布日起適用108年版。

CNS13602(108年版)主要改版內容為刪除(100年版)第4.1(o)節「液化石油氣用器具應裝設穩壓裝置(穩壓器)，未裝設穩壓器者應附隨(2.8±0.5kPa)壓力調整器」之規定，並於標示操作上應注意事項(第8.2.2(b)節)及使用說明書(第9(a)(1)節)增加「若使用液化石油氣時，應使用出口壓力為2.8kPa壓力調整器」之注意事項。基於企業社會責任，貴公司若有生產非供一般家庭用(出口壓力R：2.8kPa(280mmH₂O)以外)之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，建議於包裝加註「非供家庭用燃氣器具使用」等警語，以防消費者誤用而影響生命財產安全。

六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地址及聯絡窗口：台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(04)22612161-628 林先生。